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福田雷萨总部及特种车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安全、职业健康技术咨询服务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如下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设施设计评审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应急预案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职业卫生评价报告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职业卫生设施设计评审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

3、我司理解贵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的投标价格或其他任何投标，并无需对投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4、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段内我公司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我公司都不会因此而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5、我司确保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若有提供虚假资料，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